

臺中市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教育人員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鼓勵臺中市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 <u>語文</u> 師資專業素養，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教育人員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鼓勵臺中市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教育人員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目前除各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外，相關課程、師資等用語均採「本土語文」為主，爰配合修正文字。
三、獎勵標準如下： (一) 通過教育部 <u>閩南語</u> 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 <u>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u> 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 1、通過基礎級、初級者，嘉獎一次。 2、通過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 3、通過高級、專業級者，記功一次。	三、獎勵標準如下： (一) 通過教育部 <u>閩南語</u> 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 1、通過基礎級、初級者，嘉獎一次。 2、通過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 3、通過高級、專業級者，記功一次。 (二) 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 1、通過初級者，嘉獎一次。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一一一〇〇三一九七六號函，教育部採認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考試為合格閩南語文師資之認證條件，爰配合新增該項考試於獎勵標準。

	<p>2、通過中級者， 嘉獎二次。</p> <p>3、通過中高級 者，記功一次。</p> <p>(三) 通過行政院原 住民族委員會原住 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考試之教育人員</p> <p>1、通過初級者， 嘉獎一次。</p> <p>2、通過中級者， 嘉獎二次。</p> <p>3、通過高級、薪 傳級者，記功一 次。</p>	
--	---	--